

心理学院 2025 年港澳台研究生（含博士、硕士） 复试工作方案

按照学校“2025 年港澳台研究生（含博士、硕士）招生考试工作办法”的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复试方式、时间及内容

复试分数线：考生初试成绩不低于 40 分，名单见附件。

复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

复试平台：腾讯会议（双机位同时运行）

复试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周日）

复试内容：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考生需在 5 月 23 日（周五）17:00-17:30 参加腾讯会议平台测试。

二、资格审查

我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报考信息、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详见《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审核，原件需于入学时交验。

1. 港澳地区考生须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国台湾地区考生须提交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 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

3.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信。

4. 填写《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1，需本人签字）。

以上 1-4 材料文件的扫描件通过腾讯收集表提交，其中在香港和澳门教学点的书面推荐信由教学点提供。

在线提交截止时间：5月22日11:00

在线提交网址：<https://docs.qq.com/form/page/DS0NaSGZRa290b1N4>

三、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名单公示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拟录取考生需将本人在当地综合性医院（相当于境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报告原件邮寄（近3个月内有效）至各二级招生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四、拟录取

1. 复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复试合格的考生，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成绩/1.5×50%+复试成绩×50%，分别将报考博士和硕士的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3. 拟录取名单公示7日。（公示网站：<http://yz.scnu.edu.cn>）

五、其他事项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三个月内，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在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

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学籍、学历、学位。

六、联系方式

1. 招生咨询：

心理学院：020-85216483，网址：<http://psy.scnu.edu.cn>

学校研究生院研招科：020-85213863，网址：<http://yz.scnu.edu.cn>

2. 招生监督办公室：

电子邮箱：zsb03@scnu.edu.cn

心理学院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入围复试的研究生名单

一、心理学专业（香港教学点，博士）

湯博文、馬正源、張慧、王寒麒、陳錦鳳、余偉亮、朱日明、周兆庭、郭家輝

二、应用心理专业（硕士）

（一）内地教学点

黃義林、施炜炫、黃鴻彬、罗德铭、马巧容

（二）澳门教学点

曾兆昌、古慶祥、刘会丽、歐靖雯、邱雯雯、崔雪芬、曾庭銘、莊婷婷、袁茵、谢福丰、吕颂荣、楊少鋒、馮庭弋、司徒永康、鄭柏慧、李昀蓓、陳慧彥、吴沛怡、歐陽俊享、黃綺妮、張嘉慧、曾傑華、徐振雄、李順成、潘鳳儀、黃綺琦、张紫枫、林嘉慧、傅柏良、高健峰、杨伟波、曾倩华、刘燕琼、高志斌、羅建超